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 娘热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说 明

娘热街道地处拉萨市北郊，辖区地势北高南低，平均海拔3710米，属高原温带半干旱气候，是拉萨市重要的生态和文化区域之一。辖区总面积97.4平方公里，下辖4个行政村、4个社区，共划分8个村民小组、29个居民小组，现有98个网格和889个联户单位。辖区总人口48544人，其中常住人口14873人、流动人口33671人，其中汉族占比16.18%，藏族占比83.01%，回族、维吾尔族占比0.44%，其他少数民族占比0.37%。街道党工委下辖党组织41个、党员540名，现有党群服务V站7个、文化活动场所6个、图书室6个。

辖区现有耕地面积1806亩，林地1500亩，草地9.7万亩。农作物以青稞为主，经济作物以土豆为主。存栏牲畜禽类1942头（只、匹），牲畜禽类出栏236头（只、匹）。辖区有金牛加油站、娘热民间艺术团等企业，有吉苏村格布拉农家乐、吉苏村扶贫出租房、加尔西村红山度假村等集体经济项目，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2905.78万元，为群众分红732.8万元。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工作全面推开以来，娘热街道积极响应、高效推进，致力于构建权责明晰、运转高效的基层治理体系。第一阶段，组织开展全口径梳理。通过发动街道全体工作人员进行“自我梳理”，充分挖掘每个人在日常工作中的职责与任务，全面呈现街道工作的微观细节；组织不同办公室相互交流，进行“交叉梳理”，打破部门壁垒，从不同视角审视工作内容，确保无遗漏、无死角；街道专班材料组进行“归口梳理”，对各类事项进行系统整合与分类；再与其他街道的履职事项清单进行“比对梳理”，学习先进经验，查找自身不足，共计梳理全口径事项2154条，为后续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第二阶段，在全口径梳理基础上，提炼总结。街道专班材料组对事项的描述格式和语言风格进行统一，对性质相同、工作内容相近的事项进行合并归类，去粗取精、化繁为简，并与打样街道清单进行比对，形成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广纳众议。街道秉持开放、

包容的态度，重点关注需求项、争议点，力争做到无漏项、无冲突、行便利，积极对接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并报城关区实施小组研究论证，最终形成清单。其中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08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111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19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娘热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履职事项，娘热街道必须为、负全责。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民族宗教、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综合政务9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08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娘热街道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娘热街道尽力为、负次责。主要包括平安法治、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6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111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专业技术性强、街道长期未行使、无能力承接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娘热街道无力为、负不了责。主要包括党的建设、平安法治、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建设、民生服务、生态环保7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19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娘热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奋斗目标，坚持“五条原则”、实施“四大战略”，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3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5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移风易俗，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开展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6	做好宣传推介，监督、管理、运维街道所属新媒体。
7	加强宣传队伍，组织开展群众性宣讲。
8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干部职工及编外聘用人员日常管理，做好本街道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
9	做好村（社区）干部“选育管用”。
10	做好驻村工作队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11	打造基层党建服务品牌，实施党建固本强基行动“十项举措”“八大品牌”，拓展党群服务V站等党组织服务阵地。
12	发挥街道党校作用，打造精品课堂，打通基层党员教育“最后一公里”。
13	做好辖区内党代表推荐、联络、服务工作。
14	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15	健全完善抓党建促基层治理、促乡村振兴工作体系，落实“五项工程”“五五工作法”。
16	落实村（社区）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社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
17	落实“大工委”“大党委”机制，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推动辖区内党组织共建共治共享。
18	指导辖区内“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
19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等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好“三老人员”服务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做好社区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流动、评价、激励等工作。
21	指导各村（社区）做好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的村（组）活动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2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动街道、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23	对本级及隶属党组织执行党规党纪、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照权限处置问题线索。
24	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25	加强辖区内民族宗教界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归国藏胞、归侨侨眷等的联系服务，推动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
26	依法组织人大代表选举，服务保障辖区人大代表依法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好辖区内各级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监督等履职活动，依法收集、梳理、交办、督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27	做好辖区内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政协委员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按权限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等工作。
28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关心关爱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9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维护青少年权益。
3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引领、服务、联系工作，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31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32	开展与辖区内驻军单位双拥共建活动。
二、平安法治（16项）	
3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安全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
34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35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36	主动化解涉访矛盾，做好街道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37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接访、约访、下访，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38	推进平安建设，加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和队伍建设，用好各类综合治理平台系统，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
39	负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防范化解辖区内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实施“1+5”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法（1个快速受理中心+5类专业调解小组）、“1237”时效管理机制。
41	依法受理矛盾调解申请，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2	健全网格管理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采集更新网格数据，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43	开展“联户平安、联户增收”工作，负责联户单位调整优化，加强联户代表队伍建设。
44	开展反邪教、反有组织犯罪、反电信网络诈骗、反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摸排、上报相关问题线索。
45	负责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46	负责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学法、守法、用法。
48	开展依法赋予街道行使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民族宗教（4项）	
49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50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训。
51	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三个意识”教育。
52	指导村（社区）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外的佛塔、玛尼拉康、玛尼石堆、经幡、煨桑设施等进行管理。
四、经济发展（7项）	
53	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街道为主体的各类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建设等工作。
54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企业发展用地、用工需求，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服务。
55	依托对口支援优势，探索产业发展新路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56	开展社会经济数据统计、分析、运用，监测分析本街道经济运行情况。
57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加强文化活动场所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
58	发现培养文化、文艺、非遗传承等人才，指导村（社区）文艺队等文化队伍的运行、管理工作。
59	挖掘沟域旅游资源，完善沟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与配套设施，打造融非遗体验，开发特色文旅产品，发展乡村旅游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0项）	
60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工作，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开展帮助救助，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1	做好易地搬迁群众的教育管理服务，谋划推动易地搬迁产业（搬入地）。
62	指导各村（居）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
63	指导各村（居）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规范化管理。
64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
65	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管理和日常巡查。
66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规模化经营。
67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68	发现培养乡土人才，推动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69	宣传和推广农业技术，开展农业科技服务。
六、城乡建设（6项）	
70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
71	宣传垃圾分类知识，引导群众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做好村（组）垃圾收集、转运。
72	负责辖区内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73	落实“路长制”，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日常巡护工作。
74	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照明及其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75	组织、协调、指导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工作，负责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职。
七、民生服务（20项）	
76	教育引导适龄儿童入学，落实控辍保学措施。
77	倡导全民健身，推进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7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申报最低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针对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80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81	建立特殊困难老人和高龄老人台账，申报相关补贴，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82	摸排辖区困境、留守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提供关爱保护服务。
83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84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85	落实特困人员集中、分散供养政策，按照规定申报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医疗、丧葬等保障，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86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87	组织企业、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为困难群体提供帮助。
88	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和初审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89	承担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初审、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特殊群体身份核查等工作，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9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岗位推荐、跟踪服务工作，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91	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各村（社区）建立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9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93	负责辖区内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受理及初审工作。
94	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按照规定出具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所需证明。
95	宣传和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收集、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基本信息。
八、生态环保（5项）	
96	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国土绿化。
97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
98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做好专职护林员的选聘和管理。
99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申报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发现、制止、上报环保问题。
100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宣传普及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1	负责本街道机要保密、办文办会、公章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报送年鉴和地方志材料。
102	负责本街道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综合协调、目标管理、效能建设、督查督办、对外联络等工作。
103	负责本街道后勤保障、公车管理、节能减排、安全保卫等工作。
104	按照财经纪律和管理权限，开展经费报支等日常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工作；落实“村财乡管、组财村管”制度，指导、监督各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
105	负责本街道年度预决算编制、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106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107	做好固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108	承担政务服务工作，处理“12345”等政务服务平台转办事项，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娘热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平安法治（12项）				
1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1.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的日常工作； 2.负责居住登记及居（暂）住证办理工作。	1.加强安全管理法治宣传，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2.指导督促各村（居）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上报。
2	禁毒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统筹开展禁毒宣传、毒品预防教育、吸毒人员服务管理、线索摸排、违法行为处置、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监管、禁种铲毒工作。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做好戒毒人员的关爱工作； 3.发现上报、及时制止、协助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	“扫黄打非”工作	城关区委宣传部、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委宣传部： 1.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扫黄打非”工作； 2.查处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行为； 3.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工作，发动群众积极参与。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涉及卖淫、嫖娼的场所进行检查，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理。 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1.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2.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城关区委宣传部、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涉嫌非法出版传播淫秽色情内容的市场主体进行查处。	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排查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3.清理整治非法小广告、招嫖卡片、迷信传单等； 4.发现“扫黄打非”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村（居）法律顾问管理	城关区司法局	牵头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组织各村（居）与律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	1.如实反馈村（居）法律顾问履职尽责情况； 2.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必要工作条件。
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拉萨市气象局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辖区内气象、抗旱、抗洪、防汛、内涝、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辖区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3.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拉萨市气象局： 按照职责范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演练、隐患排查、灾情现场处置、灾后恢复等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	安全生产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消防救援局、有关行业部门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 2.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协调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4.推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动自查等制度。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做好辖区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火灾救援工作。 有关行业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安全生产工作。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应急救灾物资管理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 1.管理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业务，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安全、质量、数量、账实相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协助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制定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计划； 2.根据受灾情况及时下达调拨指令，统筹物资调运、库点、品类和数量，组织区级应急救灾物资调出工作。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农牧业应急物资储备、调拨、补充等管理工作。	1.开展物资储备政策宣传； 2.协助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应急救灾物资调拨工作； 3.负责本级储备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8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城关区教育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教育局： 1.负责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2.统筹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加强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做好学校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1.排查校园周边社会治安安全隐患；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的监管； 3.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青少年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普法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1.承担辖区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辖区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辖区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督促各行业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10	森林草原防灭火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森林消防总队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综合指导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城关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城关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森林消防总队： 负责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城关区委政法委、城关区团委、城关区司法局（区普法办）、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教育局	城关区委政法委：指导协调全区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城关区团委、城关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1.做好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2.制定年度计划，督导各部门落实责任，推动跨部门协作机制落实。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1.打击教唆、胁迫未成年人犯罪的行为，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 2.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清理不良文化场所； 3.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训诫、责令社会服务等矫治措施。 城关区教育局： 1.将法治教育纳入课程计划，开展校园普法活动； 2.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和行为干预； 3.组织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教育。	1.摸排辖区内特殊青少年基本情况，做好教育服务工作； 2.开展青少年普法工作。
12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制度，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开展对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依法进行处罚。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1.对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教育引导群众规范燃放烟花爆竹。
二、经济发展（12项）				
13	价格监督检查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落实监测制度，对重点商品价格定期监测，监管商品价格、服务价格。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3.建立价格争议调解机制，快速化解消费纠纷。	1.对辖区内商品价格开展日常排查； 2.发现物价不正常波动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招商引资	城关区商务局	1.负责建立健全招商引资机制，针对性开展招商引资； 2.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 3.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1.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储备； 2.协助做好上级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15	电子商务发展	城关区商务局	1.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2.制定电子商务实施方案，统筹组织推进电子商务工作。	1.推介街道适合电商销售的农产品； 2.挖掘街道电商资源，并为其提供服务。
1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财政局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 2.制定和完善本辖区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4.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5.负责经验总结和示范推广。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审核注册材料，审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 2.牵头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3.检查辖区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年报、列入异常名录情况，督促移出异常名录。 城关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息、培训、农产品标准与认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等服务，并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1.协助相关部门统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及收入情况； 2.开展示范申报工作； 3.指导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7	文物保护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加强普查培训； 2.统筹做好辖区内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进行查处； 3.负责对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查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排除隐患。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的保护挂牌及建档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依法对涉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城关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指导做好宗教领域的文物普查和保护工作。	1.做好文物普查和宣传； 2.协助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做好辖区内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 3.开展文物看管员的日常管理，督促文物看管员履职尽责；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历史建筑及各类场馆和文物古建大院的保护修缮工作。
1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1.组织协调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普查和保护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2.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保护、传承工作。 3.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1.摸排统计辖区内非遗基本信息； 2.开展非遗项目申报； 3.协助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普查和保护及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文化和旅游市场 监督管理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城关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民政局、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1.做好文化和旅游市场参与主体宣传教育，规范市场秩序； 2.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主体日常监管（演出节目、音像制品、是否接纳未成年人、安全生产等）； 3.负责文化旅游行业价格监管，公示景区门票优惠政策，依法打击捆绑销售、设置最低消费或价外加价等行为； 4.畅通文化和旅游市场投诉渠道，调处矛盾纠纷。 拉萨市文化和旅游局： 1.牵头统筹协调文化和旅游市场联合执法； 2.依法查处打击违法行为。 城关区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负责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电影院监管。 城关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旅游购物场所内违规设置“佛堂”进行“开光”“加持”等问题的整治，协调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处以宗教名义从事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问题。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负责查处文化娱乐场所和景区（景点）以及购物场所等治安、涉黄涉赌涉毒、社会闲散人以旅行名义收取定金涉嫌欺诈等相关问题和案件的查处，负责社会面强买强卖、抢客拉客等查处，负责流浪犬清理。 城关区民政局：负责景区（景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整治旅游市场“黑车”，负责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非法代驾等服务质量问题处置。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整治旅游购物场所专家“把脉”“问诊”的非法行医问题。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查处文化旅游市场违法违规和超范围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商品质量问题； 2.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生产经营安全以及特种设备监管； 3.负责虚假宣传、价格诈骗、价格垄断、未明码标价等查处。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营业性演出场所噪声扰民、社会面尾随兜售及流动商贩、停车场内私搭乱建等问题监管和处置。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1.配合做好各文化市场消防安全； 2.配合做好住宿业、景区（景点）旅行社、餐饮店、购物店、文化旅游场所消防安全。	1.加强辖区内文化和旅游市场相关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倡导合法合规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消防、治安、食品等安全工作的日常排查；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文化和旅游方面的矛盾调解；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教育局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抽查工作，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教育局： 按照职责范围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责任。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上传包保督导数据； 3.协助相关部门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1	产品质量监管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监管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制售“三无”产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违规直销等行为； 2.负责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教育引导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22	经济、人口、农业普查	城关区统计局	1.编制普查工作方案，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普查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及专项统计调查工作； 3.分析统计数据，依法做好普查结果公布； 4.组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工作，做好普查人员培训； 5.统筹普查资金使用。	1.协助开展各类普查调查和相关统计工作； 2.协助开展宣传、摸底登记、入户登记等工作； 3.组织村（居）委会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23	统计调查工作	城关区统计局	1.制定相关抽样调查实施方案； 2.依法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3.对抽样调查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测，统一核定基本统计资料； 4.依法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依法进行统计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5.依法做好统计结果公布。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2.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3.对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24	消费者权益保护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消费市场日常监管工作； 2.负责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1.协助做好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工作； 2.做好“12315”投诉举报转办核查工作，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三、乡村振兴（1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等农田水利建设及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做好高标准农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储备和申报工作； 2.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质量监管； 3.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监督农田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负责改扩建工作。	1.上报项目需求，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2.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开展日常维护，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6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储备工作； 2.争取项目资金； 3.负责项目实施和质量监管； 4.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1.上报项目需求； 2.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4.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验收工作。
27	农村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手续； 2.办理林草地占用审批手续。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村民建房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 2.对农村宅基地选址会同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提出审核意见； 3.指导闲置农村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对选址在交通基础设施附近的宅基地提出审核意见。	1.提供农村宅基地选址位置，做好现场核实及审批工作； 2.全面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8	农业保险工作	拉萨市财政局、城关区财政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承保机构	拉萨市财政局、城关区财政局： - 负责做好农业保险指导协调工作； - 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使用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 负责对承保机构申请材料中承保数据进行审核； - 负责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帮助农牧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 协助承保机构做好展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工作。 承保机构： - 负责具体承办投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保险业务办理； - 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参保农牧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	开展农业保险宣传，鼓励农牧民群众参保。
29	动物疫病防控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 制定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 发放疫苗； - 对疫情状态进行研判； - 组织调查、控制； - 开展扑杀； - 做好疫情处置后续工作。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相关工作。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工作。	- 及时上报疑似疫病； -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宣传教育； -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疫情管理、防疫工作； -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做好牧运通系统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负责生产过程中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3.负责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3.建立辖区农产品种养者名录。
3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教育；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1.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开展病虫害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田间病虫害发生面积及用药需求，并协助做好相关防治工作。
32	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建立健全农药、兽药、化学肥料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培训，规范农药、兽药使用行为； 2.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质量不合格的成品限期改进； 3.负责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负责做好废旧农药、兽药、化学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转运、处理。	1.宣传农药、兽药化学肥料使用知识； 2.协助做好废旧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品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3	人畜分离工作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人畜分离项目需求统计、计划审定（项目立项）、终验及资金兑付、监督等工作。	1.开展人畜分离工作政策宣传； 2.开展人畜分离入户排查、初验、后续监管、整改工作，推动补助资金兑现。
34	厕所革命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环境卫生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统筹实施农牧区户厕改造工作，落实资金补贴。 城关区环境卫生局： 统筹实施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统筹实施景区内公共厕所建设管理。	1.开展政策宣传； 2.开展户厕排查、改造、初验等工作； 3.协助城关区环境卫生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展辖区内公共厕所管理。
35	农村安全饮水服务保障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做好水质监测、检查与评估； 2.指导做好水质问题的整改； 3.负责饮水设施维修养护； 4.做好资金保障。	1.排查上报农牧区安全饮水问题； 2.做好水源地、供水设施保护的群众教育工作； 3.督促村组做好日常水源巡查、垃圾清理、收缴农牧区饮用水水费等工作； 4.协助开展农牧区供水工程维修验收工作。
36	破坏耕地行为查处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耕地“非农化”违法问题进行整治； 2.对乱占耕地建房（产业类）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统筹做好耕地整治、农田保护等工作； 2.对耕地“非粮化”违法问题进行整治； 3.对农村宅基地乱占耕地建房全面摸排，发现问题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4.推广保护、提升耕地地力农业生产技术。	1.开展耕地保护的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排查、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占用、建设及破坏耕地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病死畜禽、不明原因死亡畜禽处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2.负责不明原因死亡畜禽死因调查及处置。	1.开展政策宣传； 2.排查上报辖区内除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外病死和不明原因死亡畜禽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
38	耕地撂荒防治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2.强化政策扶持，引导农牧民复耕撂荒地； 3.加快农业附属设施建设，改善撂荒地耕种条件； 4.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引导新增耕地进行粮食种植。	1.协助开展撂荒地情况调查和动态监测； 2.开展政策宣传； 3.协助开展农业附属设施建设； 4.负责撂荒地的复耕复种。
39	闲置土地综合治理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闲置土地的综合管理； 2.组织开展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	1.排查上报闲置土地的问题线索； 2.协助完成闲置土地的整改工作。
40	易地搬迁群众后续扶持管理	原搬迁点政府部门、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民生保障部门、城关区司法局（区普法办）	原搬迁点政府部门：负责房屋腾退管理、生产资料、户籍管理、政策补贴等落实。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监督各单位开展易地搬迁点后续扶持工作。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增收、防返贫监测等工作。 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易地搬迁群众就业扶持工作。 各民生保障部门：负责后续扶持工作。 城关区司法局（区普法办）：组织普法成员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后续扶持服务工作。

四、城乡建设（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城关区民政局	1.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所在地以及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2.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与管理； 4.负责地名文化保护，设立历史地名碑牌。	1.协助开展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 2.对村（居）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所辖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4.协助做好地名文化保护。
42	乡村道路规范建设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运营和管理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乡村道路桥梁进行检查； 3.加强对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在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4.负责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保障乡镇抢险保通设备及资金。	1.协助开展乡村道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 2.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乡村道路抢险保通工作； 4.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43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房屋安全监管，牵头组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2.负责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审核上报，按程序处置； 3.监测反馈改造进度，做好符合六类保障人群危房改造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	1.宣传房屋安全相关知识； 2.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发现的隐患； 3.督促经营单位和住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协助开展危房改造等工作。
44	老旧小区改造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合理确定改造内容； 2.编制专项改造规划和计划； 3.做好资金保障； 4.做好项目建设实施。	1.统计改造需求，申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组织动员； 3.项目自筹资金的收缴工作； 4.协调施工期间群众车辆停放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保障性住房申请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周转房、公（廉）租房等公有房屋的建设； 2.负责群众保障性公租房、廉租房的分配和管理。 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周转房（含干部职工保障性公租房）的统筹管理和指导监督、租金及物业费收缴、清查清退等工作。	1.负责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初审工作； 2.负责对已入住人员资格进行定期排查，及时掌握居住情况，杜绝违规占用现象，并做好公有房屋数据整理录入和相关清查清退工作； 3.做好租金收缴和上报工作。
46	出租房屋管理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把好出租房屋租赁“源头关”，明确可以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标准、要求，对转租住房10套（间）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日常开展出租房屋流入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房屋法人、管理单位落实治安安全责任，开展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登记办证工作，依法加强对租赁住房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加大查处利用出租房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加强对辖区内租赁房屋住房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将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做好租赁住房信息采集登记、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47	城镇居民无证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不含宅基地）	城关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局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土地权属审核、规划审查、资料审核与共享、协调与处理土地相关问题、登记审核与监督、房屋重建审批。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个人自建房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数据与资料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房产测绘成果和房屋质量鉴定报告进行审核，做好质量监督。	1.自建房原址重建、改扩建初审，确认宗地四至范围，协助第三方开展测量； 2.开展权属来源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8	有证自建房建设审批管理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下发规划条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规划核实）、外立面改造方案审查批准等工作。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做好质量监督。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负责依法履行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本行业、本领域自建房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做好现场踏勘、出具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公示等工作。
49	农用地转用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信访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负责农用地转用初审； - 审核占用林草地、自然保护地等情况，出具植被恢复费缴纳单。 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征地安置补贴和社保缴纳情况。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核占用高标准农田情况。 城关区信访局：审核信访矛盾情况。	审核征占用土地权属情况以及林草地征占、社保缴纳、信访矛盾等情况并加盖公章。
50	村庄规划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 负责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组织或指导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 做好村庄规划实施管理，加强与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关区财政局等部门沟通，形成村庄规划合力，推动实施“多规合一”和“一张蓝图”； -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 - 主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提供国土资源调查等基础资料。	-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申报工作； - 按照村庄规划，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自然资源； - 组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规划进行审议，报城关区人民政府审议； - 对经批准的村庄规划进行公布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1	市政设施管理和维护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1.落实市政设施维护政策； 2.做好损坏设施的维修。	1.做好群众的宣传教育；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改。
52	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监管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1.承担建筑垃圾管理职责，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行为； 3.查处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处罚、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
53	燃气安全管理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检查辖区内燃气企业运输资质。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生产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1.开展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和燃气设施保护等方面的宣传； 2.开展辖区内液化气钢瓶数量统计； 3.开展燃气入户检查工作； 4.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54	“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1.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觉遵守规定； 2.对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执法。	1.签订责任书；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55	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查处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1.做好摊贩备案和日常管理，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情况进行检查； 2.对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导、制止、执法； 3.设置并管理流动摊贩临时疏导点。	协助开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劝导、制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消防救援局：对违反规定行为责令改正，对拒不整改的予以处理。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1.加大“九小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对违反《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车停放、充电实施消防安全管理。	1.做好村（居）民群众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指导帮助村民委员会及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主管单位的住宅小区、楼院确定电动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3.排查、制止电动车入户充电和飞线充电问题。
57	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整治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拉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对城区内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进行行政处罚。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占用市政道路乱停乱放的非机动车进行清理整治。	1.负责违规停放车辆巡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上报； 2.负责制定背街小巷停车位规划； 3.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58	辖区内“僵尸车”清理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处置“僵尸车”。	巡查发现“僵尸车”，及时统计上报。
59	非法营运行为整治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承担道路运输行业职责，负责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行为，保护路产路权，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3.规范道路运输经营行为。	1.教育引导群众拒乘非法营运车辆； 2.发现非法营运活动和超限超载运输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0	卫片图斑整治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卫片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实地开展图斑举证，系统核实认定，判定违法图斑； 3.督促做好整改工作。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1.负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遥感监测线索的核实； 2.负责牵头推动相关问题的核实和销号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整改。	1.协助做好涉及辖区内各类卫片图斑点位核查工作； 2.协助有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61	“两违”整治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用地的认定、拆除工作。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违规设立广告牌的整治。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物业加强对违法建设行为的发现、劝导、上报工作，并协助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进行整治。	1.做好群众教育引导；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上报、劝告制止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行为； 3.协助进行拆除，并配合做好现场群众疏导、沟通解释工作。
6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森林、草原、湿地、林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 2.加强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政策宣传； 3.统筹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工作； 4.负责农村承包耕地的颁证。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农村承包耕地的确权。	1.做好调查和权属认定等工作； 2.做好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63	公有房屋管理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交通运输局、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城关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负责统筹开展公有房屋信息统计更新工作； 2.负责公有房屋管理维修维护工作。	开展辖区内公有房屋日常管理和维修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国土调查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加强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统筹组织开展区域内国土调查工作。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走访调查工作。
65	政府储备土地日常管理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对储备土地实施规范化管理，保障地块管理规范、有序、安全； 2.对工作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安全教育； 3.对受委托管理地块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死角、安全隐患； 4.地块管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清退地块管理人员，恢复地块原貌进行交付。	1.统计辖区内所有空地（包含政府储备用地、安置就业用地、闲置土地及权属不明的土地等）及土地利用计划并对国有土地初始登记摸底调查； 2.加强日常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6	土地出让、增拨审核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城镇居民（私人）划拨土地转让、增拨办理； 2.土地分割、合并等办理。	负责土地出让、增拨事项的初审。
67	社会用字规范管理	城关区藏语委办	1.负责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工作； 2.负责督促指导藏语言文字学习、使用和发展； 3.对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开展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1.做好社会用字规范使用宣传及检查工作； 2.日常排查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规范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安排人员参加翻译人员技能提升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68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民政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组织人员对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处，提出确权处理意见，报城关区人民政府。 城关区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划的边界勘定。	1.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3.根据当事人申请，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4.协助相关部门处理跨区域的土地权属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9	犬只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养犬管理工作，包括养犬登记、年检、变更及注销等手续办理； 2.清理救助本行政区域流浪犬只。	1.开展依法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 2.摸排辖区内狂犬、野犬情况，发现上报相关问题。
70	城市体检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1.委托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满意度调查，形成体检报告； 2.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城市体检并提供体检相关数据，根据体检报告开展成果运用，推进城市更新提升。	协助相关部门和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城市体检培训、宣传组织、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等相关工作。
71	城市绿化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局）	1.统筹指导辖区城市绿化工作； 2.制定、完善、实施城市绿化工作机制； 3.对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处置。	1.做好辖区内城市绿化宣传教育； 2.摸排辖区内城市绿化各类问题； 3.统计上报各类信息数据。
72	“蜘蛛网”线路整治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拉萨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家电网拉萨电力公司	拉萨市城市管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协调对接三大运营商、国网城关区供电公司按职责对通信线缆布设、电网线缆布设、电杆倾斜破损问题进行整改。 拉萨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家电网拉萨电力公司： 负责“蜘蛛网”线路具体整治工作。	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2.发现相关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3	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规范设置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督促企业主体对存在安全隐患、设置不规范广告标识牌进行整改。	1.做好宣传教育引导； 2.开展广告设施、标识标牌规范设置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4	积水内涝问题处理处置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道改造等建设工作。	1.报告道路积水问题； 2.协助相关部门及时处置疏通； 3.维持积水内涝区域生产生活秩序。
75	牲畜进城管控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牲畜上街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罚。	1.设置牲畜收容站和组建专职赶牛队，教育群众引导群众通过圈养方式，规范牲畜散养行为； 2.定期开展上街巡逻，将上街牲畜赶至收容站。
五、民生服务（20项）				
76	高校学生资助	城关区教育局	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的宣传、核实、资金兑现工作。	开展辖区内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和初审工作。
77	义务教育阶段阳光招生	城关区教育局	统筹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方案，推进招生工作。	协助开展生源预测、各片区学校入学政策宣传、通知、组织抽签、初审登记、信访接待工作。
78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城关区教育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公安局、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关区商务局	城关区教育局： 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城关区民政局： 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区分局、城关区应急管理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按职责分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 城关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广电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关区商务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做好辖区内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居民反馈问题线索的收集和上报； 2.加强对房屋产权人提醒，告知明确培训机构租用使用的报备； 3.协助相关行业部门对违规培训的联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9	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监督管理	城关区教育局（体育局）	负责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配备安装维修保养。	1.开展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日常巡查； 2.排查公共健身设施、体育场所、体育器材等设施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报损报修。
80	残疾人康复就业	城关区民政局（残联）	1.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2.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供给体系； 3.负责提供职业培训、心理咨询及就业指导服务。	1.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2.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3.做好公益助残。
81	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发放	城关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城关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低氟健康茶的推广宣传和发放。 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负责碘盐推广宣传和发放； 2.负责高原炊具推广宣传和发放。	1.统计、上报需求情况； 2.发放低氟健康茶、碘盐、高原炊具。
82	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	城关区民政局（残联）	统筹实施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配套相关资金，做好相关申请的审核、把关、实施、验收工作。	1.协助残联工作人员对接辖区内残疾人家庭，做好政策宣传解释、信息公示； 2.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83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关区民政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城关区民政局： 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负责街面巡查和转介工作，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启动遣返机制。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巡查、告知、引导工作，及时通知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转介处置工作。	1.核查救助劝导本籍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外来流浪乞讨人员巡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4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落实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政策宣传； 2.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收集，资格确认、审核、公示工作； 3.做好新增和退出对象信息录入，申报全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4.做好扶助资金兑现工作跟踪反馈。	1.开展计划生育扶助政策宣传； 2.统计上报并公示计划生育扶助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信息； 3.做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享受人员资格年审，公示工作； 4.录入享受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人员“一卡通”信息。
85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与管理、流行病学调查； 2.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实施疫情防控措施； 3.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启动应急预案。	1.做好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宣传； 2.开展应急演练； 3.发现辖区内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6	健康体检和各类疾病专项筛查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2.负责组织各医疗机构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慢性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控等工作。	1.开展健康教育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群众积极参加体检活动； 3.协助做好各类疾病专项筛查工作； 4.提供体检场地。
87	医疗机构及行医人员监督管理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 2.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与行医人员进行检查指导，负责查处非法行医行为； 3.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1.排查上报非法采供血、非法行医等线索； 2.协助依法开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
88	普惠托育服务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1.规范托育机构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2.综合协调和完成项目推进工作，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	开展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9	户籍管理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负责城乡居民立户、分户、迁户、死亡注销等户籍业务。	初审农牧民群众分户、立户、迁户、死亡销户等户籍材料并开具证明。
90	普通护照、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签注签发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1.办理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 2.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批普通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等证件申请材料。	1.对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初审; 2.做好登记备案工作。
91	适老化改造	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财政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城关区民政局: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推进健康老龄化的规划和措施; 2.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发放高龄老人健康养老补贴; 3.协助做好改造对象认定和资质审核。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 结合职责,从体系建设、设施利用、整体推动等方面抓好相关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城关区财政局: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予以支持,同时做好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工作,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改造同步开展居家适老化,统筹改善老年人住房内外的生活环境。	1.对接、反馈老年人相关信息,统计医养结合信息; 2.负责协助民政部门为老年人做评估工作;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适老化改造、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居家服务等养老项目工作; 4.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5.做好为老服务场所选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城关区财政局、城关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城关区教育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民政局、城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医保局、城关区信访局	城关区财政局：负责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指导街道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城关区委组织部（老干部局）：负责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档案、组织关系转移以及国有企业退休领导人员档案、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等工作。 城关区教育局：负责按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及常住的街道、社区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子女就读就学政策。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负责指导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户口管理移交相关工作。 城关区民政局：负责对生活困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救助帮扶，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城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确定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保地，确保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街道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 城关区医保局：负责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应待遇。 城关区信访局：负责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信访稳定工作。	1.负责对民政政策的宣讲，做好生活困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申请救助的受理、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 2.协助人社部门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3.协助人社部门和医保部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 4.跟踪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协助人社部门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 5.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不便以及高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困难； 6.协助死亡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并告知原国有企业； 7.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 8.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9.指导和帮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开展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
93	街道民政服务站建设	城关区民政局	统筹街道民政服务站设立、运营、管理、考核、验收。	1.为街道民政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的组织协调； 2.参与街道民政服务站的验收考核工作； 3.支持街道民政服务站工作； 4.共享数据。
94	“零工驿站”建设	城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提供岗位信息需求和服务保障； 2.对就业服务站建设指导； 3.派遣驻站管理人员。	1.做好岗位需求宣传宣讲； 2.协助做好服务站建设，丰富服务站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5	娘热供水站后续运营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农牧区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督促做好水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	1.负责做好农牧区供水工程日常运行管护方面工作； 2.指导村（居）做好辖区内农牧区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并建立完善农牧区供用水方面村规民约。
六、生态环保（16项）				
96	南北山绿化工程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制定区南北山造林绿化工作方案； 2.确认项目红线范围并做好公示； 3.整合各方力量，具体负责城关区南北山造林绿化工作日常管理、督导检查； 4.统筹协调，调度相关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5.负责落实指挥长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1.做好南北山绿化工程的宣传； 2.指导各村与施工队建立用工模式，并签订合同； 3.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并做好日常监管； 4.协调解决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5.落实“禁牧封育”工作要求； 6.做好后续管护工作。
97	水资源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2.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监督工作，统筹推进工业节水、生活节水； 3.负责涉及个人或单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4.负责对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2.督促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排查上报违规取水行为； 3.协助做好水资源取用监督检查。
98	水土保持工作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3.查处影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99	自然保护地管理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 2.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修复有关工作； 3.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行为。	1.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政策宣传； 2.督促管护员履职尽责； 3.排查上报违法行为。
10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统筹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核查、赔付工作。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统筹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救助保护工作。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查处非法买卖、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2.巡查上报疑似野生动物、珍稀植物非法买卖等违法行为； 3.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损害群众生命财产事宜的统计、核查、上报、安抚及赔付工作。
101	污染源普查与处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1.负责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建设； 2.负责统筹污染源普查、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照各自职能开展污染源处置工作。	1.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组织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巡查； 3.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告知、劝阻、上报。
102	水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交通运输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负责水污染防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对接上级行业部门审批入河排污口。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对洗车场等各类经营性场所未接通市政管网的污水乱排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 做好水样检测工作。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排、倾倒垃圾、水生植物腐烂、水体颜色或气味明显异常等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3	土壤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1.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3.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负责对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环保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实现渗滤液有效处理，减少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3.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1.负责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 3.负责对矿产、林业、草原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4.负责编制资源资产负债表。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4	大气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有关行业部门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1.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检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2.提出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的意见。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治理水利工程扬尘污染。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和节能减排工作。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城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 2.会同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对机动车维修店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置监管。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协调拉萨市交警支队对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行为进行处罚。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负责餐饮领域油烟污染防治。 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有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大气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5	噪声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城关区教育局、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1.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工业企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负责辖区内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 城关区教育局：会同住建、生态环境、城管、公安等部门对中等、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商业经营性活动中的娱乐场所（除酒吧、迪吧、朗玛厅）噪声的监管。 拉萨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负责交通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并对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处罚。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3.负责对商业经营性活动（包含但不限于酒吧、迪吧、朗玛厅）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5.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进行处罚。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调解有关噪声污染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6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城关区发展改革委、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相关行业部门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分局： 1.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规范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行为； 2.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弃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统筹协调危险废弃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3.加强医疗废弃物监管，监督医疗废弃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4.督促不明属性固体废弃物产生单位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定，打击危险废弃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5.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 城关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节能监察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 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协调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将危险废弃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纳入规划。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弃物，交由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依法履行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1.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负责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统筹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务； 3.指导做好畜禽粪污染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养殖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108	古树名木保护	城关区城市管理局（园林管理局）	1.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公布； 2.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3.查处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违法行为； 4.监测古树名木病虫害发生情况； 5.按程序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负责古树名木迁移、修剪等工作。	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2.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予以制止。
109	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负责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1.开展防治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0	河道护栏损坏维修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拉萨市水利局	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统筹全区河道护栏损坏维修上报工作。 拉萨市水利局： 负责河道护栏损坏维修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城关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并设置警示标识。
11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和应急处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 1.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依据环境风险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2.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上报。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有关行业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结合实际细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演练； 2.做好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3.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

娘热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2项）		
1	排查统计辖区内网络人士信息	承接部门：城关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工作方式：城关区委宣传部（网信办）通过监测手段进行筛查。
2	排查修复麒麟等系统软件的安全漏洞	承接部门：城关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工作方式：城关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协调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数据管理局）实施。
二、平安法治（3项）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关区应急管理局统筹组织开展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城关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查处整治并做好记录。
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城关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城关区消防救援局统筹建立微型消防站，组织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做好管护，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教育，发生火灾按照预案进行处置。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经济发展（3项）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按照预案进行现场紧急处置，做好人员疏散、伤员救治、事故现场控制等工作，及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后期处置。
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 承接方式： 城关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两品一械”安全信用档案，并承担区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四、乡村振兴（2项）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受理申请； 2.负责申请材料的审核，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派人实地开展动物检疫工作）； 3.签发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4.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城关区经信局、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对农用机械定期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依法查处并责令整改。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4项）		
1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城关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城关区人民政府统筹实施土地征收、征用。
1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负责组织实施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掌握辖区储备土地数据，按照谁征收谁负责的原则，定期督促征收土地单位开展储备土地上环境卫生整治。
14	辖区自来水供水设施维护保养	承接部门： 拉萨市自来水公司 工作方式： 按照谁收费谁负责原则，负责供水设施维护保养。
六、民生服务（4项）		
15	教育“三包”初始年级建档开具证明	承接部门： 城关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三包”政策的指导和管理，落实相关实施细则和管理方法。
16	高校毕业生创业启动资金申报、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补贴初审申报	承接部门： 城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审查创业人员信息、创业真实性（实地查看场所、资料、问询）

序号	收回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城关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城关区民政局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出追缴通知，执行追缴并退回指定账户，接受监督。
1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城关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发出追缴通知，执行追缴并退回指定账户，城关区财政局核实资金追回情况。
七、生态环保（1项）		
19	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	承接部门：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收集、记录、汇总处理情况，建立工作台账，留存影像资料。非疫病原因死亡的野生动物确需无害化处理的，参照《病死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执行。